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1-018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联方: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诚担保公司”)2021 年度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华南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广州金港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广州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授信,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 3.5 亿元担保授信(最高担保额是指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某一时点上可接受的最高担保额度,下同。),授信有效期自本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业务类型涵盖供应链融资业务担保、信用证开证担保、贷款担保、保函业务等,平均担保费率不高于 2.5%/ 年。具体担保额度以在授信额度内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合诚担保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额度为准。担保费用按实际担保额度和担保期限计收。

●截止 2021 年 4 月 8 日,合诚担保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42,148,581.11 元。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其他关联交易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审议和披露义务。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开展需求,经与合诚担保公司协商,由合诚担保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 3.5 亿元的担保授信,有效期自本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担保费用按同期市场行情收取,平均担保费率不高于 2.5%。前述合诚担保公司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要求反担保。上述授信额度以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确定,以在授信额度内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合诚担保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额度为准。

合诚担保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合诚担保公司 69.76%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合诚担保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接受关联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该等额度范围内实际发生的接受关联担保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注册号:91440101MA59F5PQ1J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港前路 531 号大院 38 号第 6 层

法定代表人:李军武

注册资本:400,000,000.00 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商业服务业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担保公司资产总额为 42,247.47 万元,负债总额为 385.75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41,861.72 万元,2020 年营业总收入为 822.25 万元,净利润为 596.7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关联方合诚担保公司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要求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费按市场行情收取,平均担保费率不高于 2.5%/ 年,实际担保费用支出以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使用的担保额度及期限计算。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计费合理,有利于促进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李益波、黄波、苏兴旺、宋小明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陈舒、樊霞、吉争雄对该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本次交易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控股子公司申请融资、信用证开证及履约保函的途径,拓宽控股子公司融资渠道。该关联交易事项属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其定价公允、合理,且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不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五、截止 2021 年 4 月 8 日,合诚担保公司向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42,148,581.11 元。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1-01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交公司全体监事。

(三)会议时间:2021 年 4 月 8 日 17:00

会议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 406 号港口中心 2706 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4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4 名。

(五)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应海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严格履行现金分红决策程序,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3 元(含税)。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6,193,18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66,306,74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2021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定价依据充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与关联方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交易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2021 年度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定价公允,符合市场规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能有效节约公司的交易成本,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定价依据充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向控股股东输送利益等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广州港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 10 亿元的委托贷款额度,利率不高于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能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广州港集团签署《综合服务协议》有助于规范两者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确保交易价格公正、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双方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公司关联方广州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控股子公司融资渠道;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正、公允,符合市场规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为广州港海嘉码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广州港海嘉码头有限公司(下称“海嘉公司”)是公司的实际控制子公司,公司向其委派了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副总经理及财务经理,能有效掌握其生产经营状况,防控经营风险,且根据海嘉公司生产进度及现金流预测,逾期违约风险可控。公司按股比为控股的海嘉公司提供担保,能有效节约其资金成本,降低财务费用。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风险防控积极有效,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情形。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1-017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综合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广州港集团”)及其下属相关单位重新签订《综合服务协议》,规范两者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

本次签订《综合服务协议》是为规范双方的综合服务之关联交易行为,确保交易价格公正、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符合双方利益。

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董事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由于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相关单位为其提供与其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服务;而广州港集团由于存续业务经营的需要,也需要公司为其提供与存续业务经营相关的服务。两者都有能力及意愿为对方提供相关服务。

为规范两者的综合服务之关联交易行为,确保交易价格公正、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符合广州港集团、公司双方利益;同时考虑到公司与广州港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较为琐碎,且各类关联交易协议较多,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协议期限为 2018-2020 年。公司 2018-2020 年与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 43,251 万元,为预算金额 60,000 万元的 72.09%,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公司拟与广州港集团重新签订《综合服务协议》,规范两者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广州港集团持有公司 75.72%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与广州港集团签订《综合服务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额度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91440101190065475XA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 40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益波

注册资本:2,583,982,369.00 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水上运输业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州港集团总资产 4,366,704.8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699,413.38 万元,2020 年营业总收入为 1,236,133.75 万元,净利润为 211,998.8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广州港集团及其下属相关单位向公司及其下属相关公司提供的服务包括:

1.1 生产服务类:土地、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办公场所、车辆等资产租赁、保安、体检、劳务服务、口岸服务及其他相关或类似服务。

1.2 社会服务类:职工教育培训、职工疗养、交通车服务、会务、商品采购、水电供应、物业服务、印刷、宣传广告及其他相关或类似服务。

2.公司及其下属相关公司向广州港集团及其下属相关单位提供的服务包括:

燃材料等物资销售、信息通讯、勘察设计、监理、建筑安装、船舶修理、理货、水电、土地、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办公场所、车辆等资产租赁等服务。

(二)定价原则

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性与合理性,综合服务协议项下的各项服务的定价,按本条原则确定:

1. 有政府统一收费标准的,依据该收费标准确定;有政府指导性收费标准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协商确定收费标准;

2.无政府定价的,按照当时、当地的市场价格标准确定;

3.若无政府收费标准,又无适用的市场价格标准,则在提供服务的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的核算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凡通过招标确定由广州港集团及其下属相关单位提供服务的项目,通过服务所在地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采用招投标的方式定价。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订约方:公司与广州港集团

(二)协议签署日期: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

(三)协议期限:自签署之日起 3 年,即 2021 年至 2023 年

(四)主要内容:

1.广州港集团及其下属相关单位向公司及其下属相关公司提供的服务包括:

1.1 生产服务类:土地、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办公场所、车辆等资产租赁、保安、体检、劳务服务、口岸服务及其他相关或类似服务。2021-2023 年预计该类关联交易数为 8,000 万元 / 年。

1.2 社会服务类:职工教育培训、职工疗养、交通车服务、会务、商品采购、水电供应、物业服务、印刷、宣传广告及其他相关或类似服务。2021-2023 年预计该类关联交易数为 9,000 万元 / 年。

2.公司及其下属相关公司向广州港集团及其下属相关单位提供的服务包括:

燃材料等物资销售、信息通讯、勘察设计、监理、建筑安装、船舶修理、理货、水电、土地、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办公场所、车辆等资产租赁等服务。2021-2023 年预计该类关联交易数为 9,000 万元 / 年。

3.双方同意,就有关部分土地房屋使用权的租赁、商标使用许可等事项,分别另行签订有关协议。

以上项目合计计划额度为人民币 26,000 万元 / 年。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综合服务协议》是为规范双方的综合服务之关联交易行为,确保交易价格公正、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符合双方利益。公司与广州港集团就这些服务签订综合服务协议,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并获得优质、便利的服务,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规律,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事项。因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益波、黄波、苏兴旺、宋小明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此次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陈舒、樊霞、吉争雄对该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本次交易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与广州港集团签署《综合服务协议》,上述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而发生,有利于资源的优化配置及生产效率的提高,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公司不存在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八、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9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东营佛思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出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东营佛思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思特公司”)重整程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 -- 企业合并》,公司确定 2021 年 4 月 1 日为购买日,将佛思特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合并成本与合并中取得的佛思特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无差异,无需确认商誉或当期损益。

一、 交易概述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东营佛思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公司与佛思特公司管理人及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签署了《东辰集团生物医药板块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约定以人民币 2.9 亿元(大写:贰亿玖仟万元整)收购佛思特公司 100%的股权(对应佛思特公司的资产范围为标的资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及 2020 年 10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东营佛思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东营佛思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及《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收购资产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二、 交易完成情况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约定,公司已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及 2020 年 10 月 13 日向管理人支付第一笔投资款及第二笔投资款,并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支付投资尾款。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与佛思特公司管理人完成佛思特公司的股权变更登记工作,佛思特公司股权变更为公司 100%持有。经佛思特公司管理人申请,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出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东营佛思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重整程序。公司收购东营佛思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各项事宜获顺利完成。

三、 财务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 -- 企业合并》,公司确定 2021 年 4 月 1 日为购买日,将佛思特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合并成本与合并中取得的佛思特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无差异,无需确认商誉或当期损益。公司在编制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时,包含被合并方佛思特公司自购买日至资产负债表日期末产生的净利润、现金流量以及资产负债表期末日资产、负债。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1-010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1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000 万元到 6,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3,223.87 万元到 4,223.87 万元,同比增加 181.51%到 237.81%。2019 年 -2021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为 11.12%到 21.72%。

· 预计 2021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4,615 万元至 5,615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2,857.18 万元到 3,857.18 万元,同比增加 162.54%到 219.43%。2019 年 -2021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为 8.37%到 19.54%。

· 公司后续将参照年度业绩预告的披露标准披露半年报和季度经营业绩情况。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同比上升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000 万元到 6,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3,223.87 万元到 4,223.87 万元,同比增加 181.51%到 237.81%。2019 年 -2021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为 11.12%到 21.72%。

2、预计 2021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615 万元至 5,615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2,857.18 万元到 3,857.18 万元,同比增加 162.54%到 219.43%。2019 年 -2021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为 8.37%到 19.54%。

(三)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761,310.42 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578,164.72 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0 年一季度公司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业绩情况较公司往年平均水平低,导致与 2021 年一季度对比基数较小。

2021 年一季度消费电子行业、新能源行业、半导体行业等领域对于机器视觉产品的需求提升较大。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数据为准。公司后续将参照年度业绩预告的披露标准披露半年报和季度经营业绩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29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相关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 日以传真方式、电子邮件方式或亲自送达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新疆库尔勒市团结南路 48 号小区冠农大厦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乔军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设立新疆天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延伸公司番茄、棉花、甜菜产业链,充分利用公司番茄、棉花、甜菜的副产品生产发酵饲料,向产业链终端市场以及高附加值区域延伸,同意公司出资 2,000 万元设立新疆天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同时以该公司为主体在第二师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绿源产业园建设总投资不超过 8,545.82 万元的年产 20 万吨微生物发酵饲料和 2 万吨饲料添加剂项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0 日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251　　股票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28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设立新疆天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新疆天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2,000 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无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延伸公司番茄、棉花、甜菜产业链,充分利用公司番茄、棉花、甜菜的副产品向番茄、棉花、甜菜产业链终端市场及高附加值领域延伸,开发国内微生物发酵饲料市场,公司出资 2,000 万元设立新疆天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牧生物”),从事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同时,以该公司为主体在第二师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绿源产业园(以下简称“绿源产业园”)新建年产 20 万吨的微生物发酵饲料和 2 万吨饲料添加剂项目,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8,545.82 万元。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新疆天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为延伸公司番茄、棉花、甜菜产业链,充分利用公司番茄、棉花、甜菜的副产品生产发酵饲料,向产业链终端市场以及高附加值区域延伸,同意公司出资 2,000 万元设立新疆天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同时以该公司为主体在绿源产业园建设总投资不超过 8,545.82 万元的年产 20 万吨微生物发酵饲料和 2 万吨饲料添加剂项目。参加会议的董事 9 人,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也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天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注册地:新疆铁门关市

出资方式:货币资金。

持股比例:100%

主要从事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等。

(二)天牧生物拟新建项目情况

天牧生物投资不超过 8,545.82 万元在绿源产业园建设年产 20 万吨微生物发酵饲料和 2 万吨饲料添加剂项目。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 100 亩,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综合宿舍楼、倒班宿舍、门房和磅房、草料场、发酵产品库、草料大棚、发酵饲料生产车间、造粒车间、发酵车间、饲料添加剂生产车间、配电室、机修车间、公共卫生间等。

该项目分三期建设,一期工程:建设发酵饲料车间,单班年产 5 万吨,满负荷生产 15 万吨;二期工程:建设饲料添加剂车间,年产 2 万吨饲料添加剂;三期工程:建设颗粒饲料车间,年产 5 万吨颗粒饲料。一期项目拟于 2021 年建设完成;二期工程根据一期工程建设进度和市场销售情况确定,暂拟定于 2022 年建设完成;三期暂拟定于 2023 年建设完成。

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及拟新建项目主要是利用公司番茄、制糖、棉花产业各项副产品生产微生物发酵饲料,延长了公司产业链,使公司副产品向产业链终端市场以及产业链高附加值区域延伸,增加公司整体的竞争力和经济实力。

(二) 设立该公司并建成发酵饲料项目,可增加公司收入和利润,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盈利能力。

(三)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带动当地饲料加工及相关产业的发展,扩大就业,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四、风险分析

(一) 项目建设风险

本项目要求当年建设当年投产,建设期较短,存在无法按期投产和超预算投资的风险。公司将通过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取得当地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支持、积极筹措资金、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等方式加紧推进项目前期和项目建设工作,确保如期完成工期,投资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二)市场风险

信息瞬息万变的现代社会,国家政策、行业环境等诸多因素的变化,增加了市场的不确定性,能否把握市场脉搏,抢占市场先机并如期占领市场份额,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将组建专业营销团队,研究消费市场特点,加强产品开发力量,充分利用各种渠道,加强对市场反馈信息的研究和整理。根据市场变化趋势,及时调整产品品种和结构;时刻关注业内技术水平,充分发挥技术创新优势,增加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产品的生产和推广,生产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持续提高市场占有率,努力降低市场风险。

(三)技术风险

本项目建成后存在技术开发及应用方面等能否持续保持先进性的多种不确定因素,如生产设备的效率、生产工艺的环保优性能、所招聘技术人员的专业知识和操作能力等。公司将采用先进的生产管理理念、先进的制造工艺技术、完善的质量检测体系,使产品达到国内外领先水平。同时通过持续加大技术开发,积极研究吸收国际先进技术,完善并固化生产工艺,挖掘自身潜力,努力打造自身核心竞争力。

五、报备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4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 2019 年 11 月 4 日召开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苏州爱康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购买土地厂房的议案》,后由收购资产的方式转为收购股权,并对爱康新材料进行分立。又由于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重整,标的进行第二次分立,爱康科技最终收购的是再次分立的苏州科聚新材料有限公司,其仅承接土地、厂房资产,对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 2. 2 亿元,不承接任何其他资产、负债。截至目前,苏州爱康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薄膜新材料”)已经分立了苏州科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聚新材料”),不动产权证已经过户给科聚新材料,科聚新材料再次分立和股转手续预计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之前完成,再次分立之前无法针对分立后的新科聚进行审计,待股转后安排相关审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爱康实业及其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抵偿欠款的追溯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及定期报告相关内容。

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别向苏州中康电力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康电力运营”)、苏州慧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慧昊金属”)及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以下简称“经开区实业总公司”)提供担保。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中康电力运营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康电力运营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为其在 8,000 万元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或资产提供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为一年。

2、为苏州慧昊金属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控股股东爱康实业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合同金额为 18,973 万元,担保合同下的融资余额为 12,480 万元。苏州慧昊金属拟为爱康实业偿还上述借款,公司拟为苏州慧昊金属在 25,000 万元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或资产提供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为一年。江西慧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慧谷”)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3、为经开区实业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收购的不动产(科聚新材料承接的承接土地、厂房资产)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融资第一顺位抵押给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 2.30 亿元。拟收购的不动产剩余价值为经开区实业总公司提供第二顺位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 4 亿元。公司完成收购上述不动产后,形成对经开区实业总公司的新增担保,担保金额为 4 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或资产提供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为一年。江西慧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慧谷”)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额度内担保的具体事项,授权董事长邹承慧先生签署并办理具体担保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苏州中康电力运营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苏州中康电力运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346329233 2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滨河路 5 号爱康大厦 B1801		
法定代表人	张国民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电站管理、维护;对电力项目投资、管理;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电力供应;太阳能组件、太阳能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爱康科技持股 100%		
关系说明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